

15号文件，成立德格县残疾人联合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县残联），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与县民政局合署办公，核定编制3人，设专职副理事长1人（正科级）。

县残联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团结教育残疾人，为残疾人服务。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，开展残疾人工作，发展残疾人事业，帮助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劳动就业，扶助贫困残疾人，举办残疾人职业培训，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。

第二节 残联工作

残疾人康复工作 1999~2004年，累计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276例。

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 1995~2005年，县残联共扶助贫困残疾人104人（次）。向上级争取扶助贫困资金44.8万元，其中2005年，争取到修建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楼资金15万元。发放扶助资金29.8万元，发放慰问品39件、轮椅85辆。

其他工作 1995~2005年，每年开展《残疾人保障法》宣传活动两次以上，累计开展宣传残疾人保障法活动25次，发放宣传资料7500余册。让残疾人享受到优惠政策，进一步获得社会各界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。1997~2005年，办理残疾证169本。

第九章 县消费者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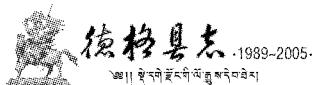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节 机构

2003年9月，德格县消费者协会（以下简称消协）成立，机构设在县工商局，设名誉会长1人，会长1人，副会长2人，秘书长1人，委员3人，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市场股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二节 主要工作

一、法规宣传

1994年1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



法》)实施,县工商部门每年均要进行宣传,12年间,共举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“3·15”宣传活动24次,悬挂横幅260余条,发放宣传资料5100余份,受教育群众十分广泛。

二、消费者权益保护

受理消费者投诉,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消协的重要职责。消协主要通过“12315”投诉电话或直接受理等途径,维护消费者的权益。14年累计接待消费者来访300余人(次)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万元,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。

第十章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

第一节 机 构

1986年10月,成立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(以下简称个协),个协是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群众团体。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有关方针、政策;教育会员遵纪守法,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服务;代表会员合法权益,向地方党委、政府反映意见和提出建议。

第二节 代表大会

1986年10月,县个协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,会议通过《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》,选举产生个协委员会主任1人,副主任1人,委员3人,有会员135人。

1994年4月,县个协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,选举产生新一届个协成员,加强个协领导机构建设,有会员350人。

2000年10月,县个协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,会议通过《德格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》(修正案),选举产生会长1人,副会长1人,秘书长1人,理事7人,有会员385人。